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060005101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 (二) 須為亞運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則以 2017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參賽項目得獎名次排序為優先。
- (三) 須為亞運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且得依培訓選手多寡遴選之。若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 2017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參賽項目得獎名次排序為優先。

五、選手遴選方式：

(一) 第二階段培訓選手：

- 1、2014 年仁川亞運奪牌選手(男子組公開雙人雙槳第二名選手為汪明輝、游宗威)。
- 2、2017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選手(女子組輕量級雙人雙槳第三名選手謝怡晴、李冠儀、女子組公開四人雙槳第四名選手謝怡晴、李冠儀、林雅淳、黃義婷)。
- 3、另依上述達培訓標準船型之人數(8 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水道賽制進行比賽，遴選男子組公開單人雙槳 2 名、女子組輕量級(體重限制 59 公斤以下)單人雙槳 6 名，合計 8 名列為培訓。

(二) 第三階段培訓選手：

第二階段培訓選手持續培訓，不再辦理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

六、附則：

- (一) 為亞運培訓當然選手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以倍增選手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